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電 話：二二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四二四九號

校刊 非賣品

社 發	行 人	張 長
社 主	編 輯	黃 李
社 主	編 輯	吳 淑
社 主	編 輯	張 雲
社 主	編 輯	張 雲

夜間部系際盃民歌賽 本月廿五日前受理報名

分個人組、團體組進行初賽、決賽

(本報訊)夜間部第十一屆系際盃民歌比賽，已於本月十日起至廿五日受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比賽分初賽：由演唱者自選一首，中英文不限；決賽：演唱指定方式，以系組各一首。

比賽方式以系組參加，分個人、團體兩組。各系之個人組、團體組至少各一隊，至多各兩隊(兩隊以上者，每隊各繳報名費一百元)；報名後演唱、伴奏者、歌曲均不得更改，若有異動扣總分三分。個人組之伴奏不得合聲，團體組以六人以上為限，各組之自選曲、指定曲須各影印五份交主辦單位(吉他社、兩者缺一則不予受理，回報名表於截止日前繳交。各組取前八名晉入決賽。十一月廿八日晚七時，在活動中心召開領隊會議；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起初賽，十二月八日下午六時卅分

演講消息

(本報訊)氣象學社今日下午二時，假大義509室邀請任職於民航局的張泉湧博士主講「中央度降水系統之研究」。

歡迎觀賞

(本報訊)華岡博物館舉辦「蘇守政教授光軌造型展」，展至本月廿五日。

蘇守政教授，現任教於國立藝術學院，曾於72年獲財

獎學金消息

(本報訊)行政院農委會遙測小組設置的遙測技術研究獎助金，已開始受理申請，至本月底截止。

該項獎學金，每學年六至九名，每名六萬元，凡從事遙測技術研究工作之研究生均可申請；申請時請附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申請表各一份受領獎助金研究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遙測心得報告或論文一式三份；獎助金之款，則

畢業生捐贈十萬購書

(本報訊)本學年度第一次畢業班班代表會議中決議：畢業生捐贈十萬元予學校圖書館，以購買圖書。

請各畢業班之班代表徵詢各班同學及系主任意見，提供有關各系用書之清單，書寫於推薦表上，並請於十二月八日前繳回畢服會。

台研社舉辦 大溪三峽采風

(本報訊)台灣文化研究社將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辦大溪、三峽采風。

欲參加者請於每天中午至聯合社報名繳費、社員二

新優生盃 桌球賽

(本報訊)新生盃桌球賽，於本月九日假大孝館舉行。

各組優勝如下：男子團體組：冠

由遙測小組每年分二次發給
△中華民國三清慈善會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優秀幹部獎學金，至本月廿四日止在課外組申請。

該項獎學金，每學期卅名，每名三千元，凡服務性社團之學生或領事該會推展申請時請附在學參與社團之證明、申請書、服務心得一篇(以六百字稿紙書寫，二千以上，題目自訂)。

另，華岡獎學金因尚有部份同學未繳交資料，故將申請日期延至本月廿四日止。

廿四日前繳清寒證明

(本報訊)申請本學期助學貸款經查無免稅資格者，請儘速於本月廿四日前至課外組補繳村里長清寒證明，否則無法辦理助學貸款，視同自動放棄並需自行補繳學雜費。

須補繳村里長證明之同學有：哲學三張志清、日文三張美珍、俄文四層

社團活動

(本報訊)地理學社今日下午一時，假大義507室，舉辦趣味競賽。

△愛暉社今晚五時四十分，在大賢進行山服、平服第二次集訓。

嘉新廿週年慶祝茶會

(本報訊)由嘉新水泥公司捐贈、中央日報代辦之「嘉新獎學金」，今年正屆滿卅週年，嘉新水泥公司特於十二月間舉辦慶祝茶會。

茶會將邀請歷屆得獎者參加，凡本校師生曾獲獎者，請至課外組索取「嘉新水泥公司獎學金歷屆得獎人資料表」，填寫後並逕寄「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中央日報公共服務組嘉新獎學金收」，或電洽七一五四〇九江小姐。

△嘉新水泥公司獎學金委員會及中央

邀曾獲獎同學參加

(本報訊)由嘉新水泥公司捐贈、中央日報代辦之「嘉新獎學金」，今年正屆滿卅週年，嘉新水泥公司特於十二月間舉辦慶祝茶會。

茶會將邀請歷屆得獎者參加，凡本校師生曾獲獎者，請至課外組索取「嘉新水泥公司獎學金歷屆得獎人資料表」，填寫後並逕寄「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中央日報公共服務組嘉新獎學金收」，或電洽七一五四〇九江小姐。

△嘉新水泥公司獎學金委員會及中央

時卅分，在大仁301室例行活動攝影。

△外研社今晚六時假大賢01室，展開例行活動。

△企管學社今日上午十時十分假系圖，召開幹部會議。

△詩誦社例行活動及新詩吟唱，今晚六時三十分於大德101舉行。

△詞劇社今晚五時卅分，假大仁211室及社辦，展開爵士鼓及貝斯教學。

△書評社今晚六時在大義313室，討論「動物農莊」。

助貸無免稅資格者

(本報訊)申請本學期助學貸款經查無免稅資格者，請儘速於本月廿四日前至課外組補繳村里長清寒證明，否則無法辦理助學貸款，視同自動放棄並需自行補繳學雜費。

須補繳村里長證明之同學有：哲學三張志清、日文三張美珍、俄文四層

台務服

△企一C 潘綱正遺失學生證，請拾獲者送至大倫225室或該系辦公室。

△新聞一B 莊璧仰遺失一褐色皮質錢包，內有掛號證、現金一仟餘元等，請拾獲者送至該系辦公室。

本月廿四日截止收件

日報社合辦的「嘉新獎學金與我」徵文比賽，已開始收件，至本月廿四日截止，凡得過嘉新獎學金者均可參加。

稿件以一千字為宜，並請以五百至六百字稿紙繕寫；詳填真實姓名、年輪、連絡地址、電話、詳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並註明明得獎年度，信封書徵文樣寄至中央日報公共服務組收。

徵文經評審後錄取前三名各一名，各頒獎金一萬元、八仟元、五仟元及獎盃一座；佳作五名，每名獎金二千元。

嘉新獎學金與我徵文

日報社合辦的「嘉新獎學金與我」徵文比賽，已開始收件，至本月廿四日截止，凡得過嘉新獎學金者均可參加。

稿件以一千字為宜，並請以五百至六百字稿紙繕寫；詳填真實姓名、年輪、連絡地址、電話、詳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並註明明得獎年度，信封書徵文樣寄至中央日報公共服務組收。

徵文經評審後錄取前三名各一名，各頒獎金一萬元、八仟元、五仟元及獎盃一座；佳作五名，每名獎金二千元。

本校日間部學生活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

民國79、11、14第廿二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79、11、15訓導處通過施行

選舉委員會提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辦理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改選，並增進學生活動中心對同學之服務功能，培養同學之民主、法治素養及自治能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舉原則)

總幹事之改選，依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原則投票行之。

第二章 辦理選舉之機關

第三條 (選舉機關及運作原則)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及訓導處之督導，循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條 (選委會之組織及任期)

選委會之組成，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中，由出席社團負責人推選九名委員成立之。

前項之規定，現任總幹事應於該次聯席會議中以提案方式列入議程。

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綜理選舉事務之計劃及推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得設秘書處執行選舉行政事宜。

第五條 (選委會職權(一))

選委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選舉之公告
- 二、選舉進行程序之計劃及執行
- 三、選舉宣傳之策劃及執行
- 四、關於投、開票行政事務之計劃及執行
- 五、監察員暨行政人員之聘任
- 六、關於妨害選舉事實之認定、評議及處分
- 七、其他關於選舉之事項

第六條 (選委會職權(二))

- 左列事項由選委會辦理，向訓導處報備。
- 一、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二、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 三、競選海報、宣傳品之審查
- 四、競選公告、選委會刊載於華夏導報之選舉公報之審查，及選舉公告、選委會刊載於華夏導報之選舉公報之審查，及

當選證書之頒發，由訓導處為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產生及職權)

選委會下設監察委員會，委員九位，由選委會遴選具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經訓導處同意後聘任之。

監察委員執行左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二、選舉人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四、出席政見發表會為政見發表之監察
 - 五、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 監察員行使前項職權，得對違法人員為口頭警告之處分；其情形嚴重者，準用本辦法第卅一條規定處分之。

第八條 (學生活動中心協同原則)

選委會之經費，須列入學生活動中心年度預算中；必要時並可追加預算，學生活動中心對於選委會所提必要之人力、設備支援之請求，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九條 (選委會會址)

選委會會址及其選務中心，設於學生活動中心辦公室。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十條 (選舉人資格)

凡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含延畢生)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十一條 (候選人資格)

本校大學日間部二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具備左列各款所有規定者，皆得向選委會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任或曾任社團、學生活動中心之幹部。幹部資格之認定以各社團於本學期前呈報課外活動組之名冊為準。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第十二條 (助選員之設置)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各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逾五名。一人不得擔任二人以上候選人之助選員。

第十三條 (選監人員不得兼任候(助)選人員。

選委會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者，當然喪失其選委會選監人員之資格。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議決遞補之，並向訓導處報備。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十四條 (競選期間及投票日)

投票日前七日至一日止為競選期間；非競選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總幹事選舉之投票日，由選委會議決，並應刊載於選舉公告。

第十五條 (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擇期刊行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其內容及方式另會訂之。

第十六條 (候選人登記程序及登記期間)

一、候選人、助選員及候選人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登記時間，由選委會公告之。

二、前項之登記，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後，不得再行登記。

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為新台幣500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率不足5%時，不予發還。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十七條 (競選活動)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在政見發表會外另行公開演講。
- 二、於規定期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燃放鞭炮。
- 四、其他妨礙全校師生正常作息之活動。

第十八條 (競選活動之限制)

選委會得設定自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次、競選海報及宣傳品印製數量之限制。

第十九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應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

每一場次每位候選人得有一名助選員出席演說助選。

第二十條 (自辦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應於抽籤時提出申請，經選委會同意。候選人得於該發表會中發表政見，並得由助選員演說助選；選委會並應派監察員到場監察。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身分核驗)

選舉人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證。

第二十二條 (投、開票所業務)

開票所之設置地點，投、開票起迄時間及選票格式，圈選方式由選委會議決後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選票及圈選工具由選委會統一製作。

(下轉第三版)

第三十條 (取消資格)
候選人或助選員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取消資格處分者，須經選委會或助選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 (違規公示)
稱違規公示者，謂選委會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規定公示處分者，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而於受理日起二日內刊載於選舉公告或華夏導報者。

前項違規公示之內容得包括：
一、行為發生時間、地點
二、行為狀況
三、適用條文
四、議處對象之答辯書

第三十二條 (口頭警告)
稱口頭警告者，謂監察委員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得以言詞制止之。

第三十三條 (違規之舉發)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選舉人及監察委員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受理而為一定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投、開票結果)
各開票所於開票後應儘速統計票數，送至選務中心由選委會作成結論，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布其結果，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

第三十五條 (無效票之認定)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票染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開票所主任會同主任監察員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監察委員會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六條 (重行選舉(一))
選舉之結果，投票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重行選舉。

重行選舉之辦法由選委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重行選舉(二))
選舉結果，最高得票數候選人有數人者，準用前條之規定重行選舉，其候選人為得票同數之人。

第三十八條 (重行選舉(三))
總幹事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故出缺或經宣告當選無效時，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節 妨害選舉之處分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九條 (選委會對違反選舉辦法之處分及移送權)
選委會對於有具體事實足以妨害選舉秩序，影響選舉結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

前項之情節嚴重或違反本校訓導法規者，得由選委會移送訓導處處理。

第二節 分別

第三十四條 (適用違規公示及口頭警告之情節)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之程序違規公示之：
一、對於候選人或助選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候選人或其候選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為一定之競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九、投票時，刺探他人票載內容，或將票載內容亮示於他人者。
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開票者。
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本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之程序取消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制止無效者。
選委會應會同訓導處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日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適用第三十八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三十七條 (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公布機關)
本辦法經本校訓導處通過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之程序取消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制止無效者。
選委會應會同訓導處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日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適用第三十八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三十七條 (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公布機關)
本辦法經本校訓導處通過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以上各款，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並制止之。如制止不理，選委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理。

第三十五條 (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之程序取消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制止無效者。
選委會應會同訓導處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日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適用第三十八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三十七條 (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公布機關)
本辦法經本校訓導處通過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亂彈嬌北管劇團

今明演出黃鶴樓

亂彈嬌北管劇團，由該團選擇亂彈嬌的拿手戲「亂彈嬌」為首演戲碼，「黃」劇力求回歸傳統北管之譽的潘玉嬌、薪傳獎得主邱火榮及學術界、國樂界等人士組成，為北管戲曲沒落多年之後，企圖以學術為背景，以硬裡子藝術為骨幹，濃縮劇本，人為骨幹，濃縮劇本，出，有意者請洽地方戲劇社（大仁4樓）代為售票。

該團選擇亂彈嬌的拿手戲碼「黃鶴樓」為首演戲碼，「黃」劇力求回歸傳統北管戲規模，動員前場近廿人，後場近十人，在演員與角色之間力求外形的配合，同時邀請北管世家出身的劉玉鶯、小西園布袋戲團主唱朱清松及文武場高手同台演出。主角潘玉嬌在戲中有自腹中嘔出假鮮血的絕活，這種反生理循環的功夫，亦為「黃」劇特色之一。

「黃」劇今、明晚上七時卅分在台北國軍文藝中心演出，有意者請洽地方戲劇社（大仁4樓）代為售票。

第廿二屆學生活動中心

總幹事選舉委員會第一次公告

(79)選字第〇三號

主旨：公告第廿二屆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事宜。

1. 依79、11、14日訓導處通過之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普選辦理。
 2. 依前項辦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於79年10月23日社長聯席大會推選九名委員，組成本選舉委員會。
 3. 本屆選舉委員會名單及其職務分配如下：
 - 主任委員：三民主義研究社 李重志
 - 秘書處：寶石研習社 郭明霞
 - 總務：氣象學社 林李耀
 - 競選事務處：華岡演辯社 黃翰信
 - 生 態 社 陳柏偉
 - 畜牧學社 劉坤恭
 - 選票事務處：登山社 李德治
 - 新聞學社 張耀謙
 - 攝影社 林注強
 4. 候選人領表暨繳表日期：
 - 79年11月21日~11月23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下午五時至五時卅分。
 5. 領表及繳表須本人親自攜帶學生證始受受理。繳表時所應附資料見候選人登記表。
- 中國文化大學第二十二屆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社詩岡華 / 筆的雲耕

少年遊

李B一聞新

我走過沙漠走過荒蕪走過煙燻走過森林
在風裏在雲上在泥中在天下
我在一線曠地的極點
洪荒是眩目的十二線光采
天空在我的夢在我的雙翼之下
長安在夢裏
轉身我的狂嘯在天上
風中搖曳著眩目的光采

一轉身
長安的煙塵在落日裏
我在落日的
煙塵之外

文學起源於人類基本需要之一——樂趣之需要。作家在駕馭此項不易之工作後感到快樂；再好的話，看到自己的作品能取悅讀者，又感到另一層快樂；同時，讀者亦從文學模擬人生的魅力中得到樂趣。一本真正的好書能把想像中的人物描繪得栩栩如生，甚至比親眼在街上看到的更生動而會讓我們去關心這些角色，好像他們是自己的好友一樣。

關於文學(上)

書評社提供

我們常會彼此感到好奇，對自己亦然。為什麼這樣？理由何在？文學不會給予解答，但它提供了暗示、建議及洞察力，而且是以喚起和激發思想的方法來引導我們了解。讀者衡量作家有很多標準，但最持久的一個就是作者闡釋人性的能力。作者對人的瞭解愈多，與讀者分享的愈多，評價也愈高。

因此，文學的存在是因它取悅我們。藉著模擬人生，或更確切地說，表現作者對真實人生或自己所認為的人生之觀點。這要如何做到呢？唯一的途徑是文字。要做到筆隨意走並非易事，作家如何使文字產生如此大的力量？什麼指示幫助他們創作出戲劇、詩及小說呢？

第一要素是情節和角色。每一部作品必須兼有此二種要素，否則無法滿足我們，也引不起興致來。詩是例外。小說和戲劇特重完整的情節，有

明確的開場、中場、收場的順序；詩常帶我們直接進入故事中心，也鮮少交代原委。但這三者皆須使人物動作和感情平均發展，要言不煩告訴我們人物的行為和情緒。一個故事可能強調動作或感情，那是一定的，但須兩者都能兼顧一些。我們不會對沒有感情的人物或無所事事的角色感興趣的。除了情節和角色，還須有連貫性和凝聚力，它必須使我們相信故事人物真如其所言做了這些動作，並且行為真的發生了。可以的話，戲劇、詩、小說的情節發展必須使人覺得發展與結局就是這樣子的。如此一來，結局乃意料中之事，故事的人物和情節會告訴我們。必然性因此成爲一優秀文學作品的另一特性。

用字方式也是很重要的。文字蘊藏許多含意，一字之差可能使我們對場景和人物的想法改觀，所以作家用字務須用心，字裏行間應帶有含意，增加我們對故事的想像空間及從中獲得的樂趣。我們閱讀時，用不着考慮這些選擇用字、動作和角色等問題，也無須去聽作者在幕後說道：「我需要的是這字，不是那字；這個角色應這樣說話；那個描述應含這個意念。」我們只要注意故事本身。當我們討論和分析作品時，就會留意起作者創作時所做的選擇；會留意其中角色及之間的關係；會觀察情節如何開始、結束、發展；會探討以文字刻畫人物和事件的方法，思考其更深的涵義。這些稱爲事實問題，答案都可以找到、決定、一致，不過這只是思考文學作品的一個開始而已，他們會告訴我們作者所做的選擇，但很少說出作者為何會有這些特別的選擇。欲瞭解之，須從含意問題入手。摘譯自The Heath Bases of Literature作者Alices Landy)

社交舞的種類

土風舞社提供

社交舞(Social Dance)大略可分為現代舞與拉丁舞兩大系統。所謂現代舞(Modern Dance)是指歐洲等自古即有的舞蹈，如華爾滋及探戈。而這些舞蹈，每一種都有它的特色及品味，例如：華 合節奏分明的音樂，兩滋稱爲圓舞曲，抑揚頓挫很明顯的舞蹈。與此正統的現代

事求人
(本報訊)大亞百貨公司徵女工讀生，工讀時間爲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十六日，工讀金每日600元並供應午餐，意者請電三三二五四三洽人事課陳小姐。

舞種類相對，配合著耀眼的太陽，明朗爽快的中南美音樂所跳的舞，如吉魯巴、森巴等即歸爲拉丁舞種類。現代舞的特色是：①向著既定且一定的方向前進舞蹈。②男女確實挽著合跳。現代舞系包括：①華爾滋②布魯士③探戈④狐步舞⑤快步舞⑥維也納華爾滋。

拉丁舞的特色是：①前進的方向並無一定，跳舞的位置及方向亦自由。②牽挽很自由，可用單手亦可雙手，是限制比較少的自由舞蹈。拉丁舞系包括：①曼波②吉魯巴③倫巴④恰恰⑤森巴⑥西班牙式一步舞。

土風舞社將於本月廿一、廿二、廿三日，晚上六時至九時假中堂，舉辦「國際標準舞營」，將邀請專門老師，前來教授華爾滋、恰恰、探戈等標準